

江苏理工学院文件

苏理工学〔2013〕192 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规范大学生公寓管理，增强育人功能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风气和生活氛围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精神，经研究制定《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3年12月31日

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，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。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的育人功能，保障学生在公寓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维护学生在公寓内的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特制定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。本规定适用于入住学生公寓的学校在籍本科生、研究生和非在籍各类学生（员）。

第二章 管理机制

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，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以及学生处、资产处、审计处、监察处、后勤处、保卫处、团委、学生会等部门组织负责人组成，加强对学生住宿工作的领导管理。

第三条 学校通过招标选定学生公寓物业管理单位，原则上招标工作每 2 年组织一次，于当年 5 月组织实施。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公寓管理委托合同履行义务，做好学生文明宿舍建设、住宿考勤、宿舍规范分评定、卫生检查、家具保管及维修等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是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执行和监督部门。学生工作处下设公寓管理科，指导和监督公寓管理单位行使

日常管理，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建设活动。学院党团学组织可以因地制宜组织学生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。

第三章 入住与退宿

第五条 学生应按标准缴纳住宿费，服从学校对宿舍的统一管理和调配，按照指定的公寓楼、寝室和床位号办理入住手续。

第六条 学生应在学校安排的校内宿舍住宿，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。未经批准，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公寓，不得擅自调换寝室和床位。

第七条 经批准的校外住宿及休学的学生，应办理退宿手续，其床位不予保留。回校住宿时，应提前一个月办理住宿手续。

第八条 因毕业、外出住宿、休（退）学及其它原因须离校者，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，并在一周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按时离校。

第九条 假期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，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假期留校住宿手续，按指定的宿舍入住。

第四章 公寓安全防范规定

第十条 爱护消防设施，任何人不得私自动用宿舍区的消防设施；严禁私拆防火、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。

第十一条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；严禁使用（电炉、电热杯、电热锅、热得快、电热毯、取暖器）等宿舍违禁电器。室内无人

时关闭所有使用的电器；严禁使用明火，如蜡烛、酒精炉等。严禁在宿舍内焚烧信件、杂物等。

第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区域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物品（如：酒精、汽油、烟花爆竹、硫酸等），严禁在宿舍内存放细菌和病毒标本、剧毒及具有放射性危险品等。

第十三条 公寓内禁止人员推销，学生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，发现可疑人员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。

第十四条 离开宿舍须关锁窗户，宿舍门要反锁。

第十五条 门锁由物业公司统一安装，学生不得自行换锁。宿舍钥匙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外借和配制，须妥善保管。钥匙遗失申请更换新锁的宿舍，在物业公司登记后，由物业公司统一更换新锁。

第十六条 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和大件物品，多余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，以防遗失。大件物品出入公寓楼栋时要凭有效证件登记。学生可以将贵重物品寄存到公寓门卫值班室代为保管。

第十七条 不得在阳台栏杆上放置花盆、凳子、哑铃等重物；严禁向外抛砸各种物品等。

第五章 公寓行为规范管理

第十八条 公寓内学生要做好以下行为规范：文明守纪，举止得体；团结友爱，互帮互助；室内卫生，物品整洁；爱护公物，

节约水电；按时就寝，杜绝迟归。并积极参加公寓和宿舍文化建设，营造健康的生活氛围。

第十九条 公寓楼夜间 23：00 关门熄灯（节假日、周末不熄灯）。公寓管理站点负责对学生就寝考勤，对夜间迟归和夜不归宿者进行检查登记，晚间迟归者，须凭本人证件登记并说明原因方可进入公寓。次日上午将检查结果报送学生工作处备查。

第二十条 宿舍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宿舍检查，学期末评定学生宿舍规范分，并报公寓管理科和学生所属学院备案，作为认定评奖评优和取得资助的参考依据。

第六章 走读和校外住宿管理规定

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学生不得申请走读和校外居住，因特殊原因不宜居住学生宿舍的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家长同意、学院审核、学校批准后方可住宿校外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本人确因特殊原因不宜居住宿舍的，要填写《学生走读申请登记表》或《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表》，按规定的程序办理退宿手续；其早操成绩和宿舍规范分按所在班级平均成绩计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仍在校内学生宿舍住宿者，一经查出，即终止走读资格，补收当年住宿费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七章 用电管理规定

第二十四条 按有关文件规定，学校配给免费用电量为每生 8 度/月，每年以 10 个月计。超额用电应自行缴费用电。寒暑假用电单独结算，用电为有偿使用，采用预付费制，假期结束后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第二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，周一到周五供电时间为 6：00～23：00，周末供电时间为周五 23：00 到周日 23：00。学校将根据不同时间天气、温度等气候变化的实际情况调整供电时间，遇重大节假日供电时间也将作适当调整，并提前告知。

第二十六条 发现电器设施损坏，及时到宿舍门卫处登记报修。电器设施不得擅自修理，否则后果自负。非学生公寓配备的家用电器不得搬入宿舍。

第八章 自备计算机使用管理规定

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，大学一年级学生宿舍内不配装电脑。学生个人负责自备计算机的使用和保管。

第二十八条 使用计算机不得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。严禁在中午 12：00～14：00 和晚上 10：00 以后使用音箱和话筒。

第二十九条 违反校纪校规使用计算机的，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九章 物品洗涤管理规定

第三十条 洗涤中心每月负责组织安排为学生洗涤公寓用品一次。患传染病的学生公寓物品，不得送交洗涤。非指定洗涤的公寓物品洗涤中心不予洗涤。

第三十一条 公寓物品洗涤时，由物业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前通知有关楼栋学生。公寓物品洗涤好后，学生以宿舍为单位凭学生证到洗涤中心领取。

第十章 家具管理规定

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处对全校学生公寓家具实行统一管理。不得私自拆卸、移动、调换、搬出宿舍内的家具。不得多占家具或将家具改为它用。

第三十三条 公物损坏时应及时报修，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。非本室的家具未经允许不得搬入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(部)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